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南网架	股票代码	0021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建华	张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电话	0571-82783358	0571-82783358
电子信箱	jiangjh007@126.com	zyan1213@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15,866,666.88	4,015,919,596.31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079,131.20	125,707,515.15	5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725,323.63	116,996,028.49	5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197,173.59	-119,590,820.17	35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3.19%	1.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75,012,921.05	10,326,604,736.57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08,195,795.18	4,033,701,501.38	4.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1%	314,515,000		质押	112,000,000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74,860,000			
郭明明	境内自然人	4.88%	50,445,991	37,834,493		
建德市乾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35,974,025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48%	35,974,025			
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托-2017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48%	35,974,0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25,974,02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2%	20,893,704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5%	18,116,883			
郭林林	境内自然人	1.74%	18,0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郭明明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郭明明与郭林林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形势依旧复杂严峻,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在错综复杂的宏观市场环境下,政府稳增长政策持续加码。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民间投资增速企稳回升,基础设施、民生等短板领域投资稳步增长,制造业转型升级投资、高技术等新动能投资持续发力。

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贯彻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和技术优势,不断强化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管控能力,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大力开拓重点市场、积极尝试各项改革创新,保持了公司稳定发展的态势。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1,586.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07.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80%。

(一)钢结构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高端发展、全球发展、总包发展、装配化发展、智能化发展”的战略定位,围绕主攻“一号工程”、“总承包工程”、“装配式钢结构工程”等优质客户工程,大力开拓业务市场,订单量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超额把握子公司共承揽订单(含中标项目)745,539.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40%。其中在公共建筑领域,公司主要聚焦铁路、机场、城市轨交、文化体育场馆及会展等细分市场的业务;在工业建筑领域,公司主要聚焦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新兴行业的业务。

在新业务发展方面,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是国家大力推广的新兴产业,市场空间大,目前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几家钢结构龙头企业。作为建筑钢结构的龙头企业及住建部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在原有钢结构业务的基础上,依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开发形成东南特有的绿色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体系,逐步形成了基于全生命周期的“5化模式”: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智能化服务和信息化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以专业分包和总承包模式成功实施了多项装配式钢结构示范工程。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市场机遇,充分发挥企业的技术和平台优势,通过实施新型装配式钢结构绿色建筑生产基地,实现装配式钢结构和装配式新型墙体的工业化、规模化生产,引领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推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发展的同时,国家也鼓励由主结构为钢结构的企业来主导总承包项目。针对行业发展新形势,公司推进商业模式创新转型,积极地由钢结构专业分包向总承包转型,探索EPC总承包模式,不断健全总承包项目管理体系,全面拓展总承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临安区西林小学新建EPC总承包项目、杭州亚运会萧山区体育中心改造提升项目、萧山南部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萧山南二路小学新建项目等总承包工程,使企业实现了质的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积极拓展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EPC业务。

(二)化纤业务板块

2019年上半年,尤其是进入二季度,随着国内上游PX产能释放预期逐步兑现,PX—PTA价差继续扩大,与此同时,中美贸易问题影响叠加行业下游纺织服装需求转淡,对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形成了较大的挑战,尽管上半年面临外部经营环境复杂严峻的局面,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所生产经营的涤纶长丝业务总体保持稳定,开工率维持高位。上半年,公司涤纶长丝产品产销量分别为19.72万吨、20.59万吨,产销量达到104.41%。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专注于高端化发展,对新产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走差异化路线来提高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公司深入挖潜成本,积极推进智能制造和数字化技术的应用,追求单位能耗下降,机器代替人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整体效益。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市场调研、研发、生产、销售方面下苦功,加快提升公司聚酯纤维产品差异化的竞争力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本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65,275,364.91	应收票据	266,491,442.60
		应收账款	2,798,783,922.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51,719,026.60	应付票据	982,958,624.47
		应付账款	2,868,760,402.13

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16,662,731.80	应收票据	185,388,270.11
		应收账款	2,431,274,461.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18,156,744.22	应付票据	451,429,409.34
		应付账款	2,366,727,334.88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东南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9-4-22	10,000,000.00	100.00
磐安东南网架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9-4-3	尚未实际出资	90.0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祥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63)同时刊登在2019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5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54)详见刊登在2019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55)刊登在2019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59)详见刊登在2019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何挺回避了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调整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60)详见刊登在2019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股东权益无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1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中相关规定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以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的主要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变更前,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变更后,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列报和应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做出下列调整:

1、将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其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5、现金流量表中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根据《修订通知》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南网架”)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20,405.82万元(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5号文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向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8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70元,共计募集资金138,499.9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3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5,961.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26.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5,635.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7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6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405.82万元。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和实际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结余金额
14万吨钢结构工程项目	138,500.00	135,861.90	116,311.64	20,405.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6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366273330473	3,675.9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086166	10,776.27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19080201040068451	2,784.46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801237951	3,169.18	活期存款
合 计	-	20,405.82	-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公司在该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施工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2、募投项目中部分工程延期及合同金额核减。募投项目中中华华丹观光塔建筑安装工程由于业主方案调整导致项目延期,具体施工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外佛山宗德钢结构制作与供应项目由于业主和总包方合同金额核减,导致施工投入较少,募集资金存在结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0,405.8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继续发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万吨钢结构工程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0,405.82万元(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结项条件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此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14万吨钢结构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综合考虑了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2016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5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提用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主债权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公司拟同意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在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处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主债权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358.10101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朱乾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天津东南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892.90	68,149.59
负债总额	56,767.67	43,538.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	1,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6,767.67	43,538.4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12,125.23	24,611.18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448.55	26,235.61
利润总额	4,694.19	2,927.61
净利润	4,236.73	2,485.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履行相关担保事项的实施。

公司同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审批及签署担保合同,将严格依照协议执行控股子公司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并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有利于子